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訪察無人機部隊 R27 靶區海面安全管制事項【無】

項次	協辦單位	協調事項
1.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第五岸巡隊	協請貴部確認射擊通報下達各安檢所，並於實彈射擊時段，協助本部(防空警衛群)派遣之聯絡官進駐一港口、柴山、蚵仔寮安檢所及登巡防艇襄助安全管制事宜。
2.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第五海巡隊	協請貴部於射擊前派遣巡防艇乙艘擔任射擊海域安全警戒，並協助本部(防空警衛群)聯絡官登艇，襄助安全管制事宜。
3.	農業部漁業署	協請貴部宣導本隊執行射擊任務相關時段，請作業漁船、商船、貨輪等，勿於射擊時段、區域實施佈網作業及通行，以維安全。
4.	海軍左營後勤支援 指揮部(港務隊)	協請貴部於實彈射擊時段，協助本部(防空警衛群)聯絡官進駐左營信號台，襄助安全管制事宜。
5.	海軍艦隊指揮部	協請貴部 131 艦隊於射擊前協助派遣人員及飛彈快艇 4 艘執行射擊海域安全警戒事宜、並協助本部(防空警衛群)派遣之聯絡官聯絡官登艇，襄助安全管制事宜。
6.	高雄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	協請貴公司於實彈射擊時段協助本部派遣之聯絡官進駐旗津 VTC 塔臺，襄助海域安全管制事宜。
7.	反潛航空指揮部	協請貴部於實彈射擊時段協助本部聯絡官進駐神鷹基地塔臺，襄助空域安全管制事宜。
8.	空軍第六聯隊	協請貴部於實彈射擊時段協助本部聯絡官進駐屏東空軍基地塔臺，襄助空域安全管制事宜。
9.	防空警衛群	請單位派遣人員進駐上述單位，並召開航前會管制相關安全事宜後向本部提報。
10.	兩棲偵搜大隊	請單位派遣人員協助佈靶及執行射擊海域安全警戒事宜。
備註	<p>一、 R27 海上管制區域：</p> <p>A：E120° 05' 29" ， N22° 42' 54"</p> <p>B：E120° 15' 29" ， N22° 42' 54"</p> <p>C：E120° 16' 29" ， N22° 38' 54"</p> <p>飛行高度：200 呎以下空域。</p> <p>二、海上管制作業暨射擊時間：</p> <p>(一)司令部預演日：115 年 3 月 3 日(週二)1430-1600 時。</p> <p>(二)正式日：115 年 3 月 4 日(週三)0900-1100 時。</p> <p>三、任務如於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無法實施另行通知。</p>	